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力源科技

股票代码：688565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一、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二、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三、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四、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五、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六、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七、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八、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
九、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十、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十二、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附件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附件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附件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健康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

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 13 点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大会登记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七、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3 点

(二)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1968 弄 1 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四)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五)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 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七)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八)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 现场会议结束

一、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进行总结，以及对 2022 年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和部署。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一：《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监事会 2021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附件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五、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2355 号），公司编制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三：《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5,932,191.68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316,696,032.31 元。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12,76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553,000元（含税）。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12,76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45,106,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7,871,000股。

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七、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基于 2021 年度及历年已经发生需要延续的工作情况，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

现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1、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业务、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编制而成。

2、本预算包括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2 年度预算指标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紧抓机遇，拓展市场，加强管理与成本控制，保持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重点提示：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预测，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八、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故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九、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52.39 万元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	13,193 万元	/

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经研究，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请董事会审议和确认。

（一）关联方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形式	预计担保金额
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贷款、开立保函的银行	保证、抵押或质押	16,000 万元

注：关联担保方将在预计担保金额的额度内，就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开立保函等事项，为公司提供保证、资产抵押或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二）关联方采购（本公司作为采购方）

采购方	供货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000 万元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沈万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十、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十一、 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授信金额、期限、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十二、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工资合计（万元）
1	沈万中	董事长、总经理	43.15
2	曹洋	董事、副总经理	24.82
3	金史羿	董事	24.00
4	杨建平	董事	24.10
5	林虹辰	董事	21.60
6	黄瑾	董事	12.00
7	柴斌锋	董事	6.00
8	李彬	董事	6.00
9	张学斌	董事	6.00
10	危波	监事会主席	21.86
11	周浙川	监事	25.42
12	康婉莹	职工监事	6.00
13	沈学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4.00
14	裴志国	副总经理	24.00
15	韩延民	副总经理	27.29

二、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现提请各位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议。

1. 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方案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薪酬方案

3.1. 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等其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

3.2. 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根据其各自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3.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各自在公司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总经理的年度薪酬为 42 万；公司副总经理（包括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年度薪酬为 20 万至 30 万之间。

以上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其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会有所浮动。

4. 其他说明

4.1.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 主要经营情况:2021 年,面对新冠疫情、原材料价格浮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以坚定主业发展战略为基础,以规范运营、防控风险为前提,以完成经营目标为导向,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治理,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措施,持续健康发展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0,239,898.12 元,同比增长 55.26%;实现净利润 36,639,644.35 元,同比减少 16.8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0,141.64 元,同比减少 195.41%;资产总额 931,498,959.11 元,较上年末增长 28.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3,435,873.28 元,较上年末增长 56.18%。

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其中: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和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分别实现收入 184,412,255.83 元、169,188,883.04 元和 47,687,474.7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92%、40.30%和 11.36%,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 加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力度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坚持技术创新的经营理念,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技术研究和开发。围绕公司核心产品,以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及应用为主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研创新力度,不断强化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壁垒。针对新能源领域重点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实现公司产品技术核心领域的创新和突破,增强创新性和核心竞争力。

（3）加强内部管理和人才建设

2021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同时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特别是优秀应届毕业生的引入，为公司发展储备人才，公司员工学历水平和综合素质进一步得到提升。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通过内部成立的“东亚研习中心”，积极引进优质培训学习资源，组织不同类型、主题的培训活动，加强全员业务、技能和知识培训，提高全员履职水平，切实做好人才培养工作，建设人才选育体系，强化组织纪律要求。

（4）成功上市，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力源科技，股票代码：688565），使公司的融资功能和融资渠道得到全面提升，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产能扩张等提供了资金来源，优化了公司的资金结构，树立了品牌优势。成功上市，给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助推作用。

（5）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5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39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18.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77.7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0.52 万元。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2020 年度审阅报告>》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3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全部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意见。

(1) 战略委员会：2021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战略委员会各委员按照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入金额提出合理意见，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按时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考核方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员工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 审计委员会：2021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

4、股东大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全部议案。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全部议案。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2022 年主要工作计划

（一）加强政策及市场研究，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效益。2022 年，董事会将统筹公司水处理业务和氢能源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积极回报股东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二）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2022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要求有序推进工程进度，积极推进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建设投产。把握新能源产业的良好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加强董事会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2 年，董事会将充分发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业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持续贯彻《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促进的机制，不断规范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持续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维护全体股东权益。2022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推动公司信息披露水平持续提升。进一步加强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的管理工作，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积极维护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解答互动易问题、接听投资者热线、参加集体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准确传递公司价值和经营理念，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五）不断提高合规运作水平，加强风险防范意识。2022 年，董事会将不断优化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管理融入日常业务，通过合规运行机制来规范公司生产经营，不断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同时，敦促公司强化依法治理、合规经营、规范管理、守法诚信的经营管理理念，在日常业务工作中践行合规审查程序，不断提高履行合规义务的能力，保证合规管理工作切实开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三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2020 年度审阅报告>》议案。

2、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三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3、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三名监事出席会

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三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三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三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工作的整体评价

2021 年度，面对受疫情严重影响的不利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依托深厚的资源积累及前瞻性的产品布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科技与环保方向的核

心技术，不断拓展和创新，积极贯彻落实企业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2021 年度，公司初步的完成了业务布局，核心客户总体发展稳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3、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全面的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各项费用提取合理，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6、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作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目前公司存在的问题及监事会意见

1、提升管理效率，提高精细化水平。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提高股东及投资人的收益。

2、持续提升技术核心竞争力，积极寻找企业新的增长点。

四、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将不断强化市场需求、客户需求对研发的输入，推动新产品研发卓越交付；把握行业趋势，跟踪热点业务，推动业务创新；有效执行业务需求价值运营，提升生产力和生产效率，提升客户价值，推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精细化水平，开创稳定发展的新局面。监事会确立的 2022 年的总体工作思路为：“紧紧围绕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推动企业精细化管理，加强风险管控，注重协调落实；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跟进监督；拓宽监管工作的覆盖面。”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进行。加大对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协调运作的关注，同时，关注各股东和投资人公司经营团队的和谐关系；关注各级管理人员的道德修养、尽职尽责、成果业绩等。

3、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的监

督，保证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4、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完善内部审计机制，加强审计工作。

5、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公司 2022 年的任务目标明确，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维护大局稳定；维护股东利益，诚信、正直、勤勉工作，圆满完成公司 2022 年度的工作任务和目标，促进企业长足发展。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附件三：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末金额(元)	2020 年末金额(元)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33,848,178.75	59,375,184.19	125.43%
应收票据	29,144,190.24	35,750,949.00	-18.48%
应收账款	332,236,102.22	304,395,526.59	9.15%
应收款项融资	6,190,000.00	4,482,680.00	38.09%
预付款项	18,133,520.77	14,178,576.56	27.89%
其他应收款	6,178,088.23	8,593,871.55	-28.11%
存货	42,183,295.56	29,214,484.43	44.39%
合同资产	104,219,738.16	38,356,062.98	171.72%
其他流动资产	14,112,961.39	15,141,229.72	-6.79%
投资性房地产	4,511,710.16	-	100.00%
固定资产	75,776,613.25	81,380,456.58	-6.89%
在建工程	931,176.33	110,965,682.90	-99.16%
使用权资产	81,942.57	-	100.00%
无形资产	128,893,075.37	15,834,891.46	713.98%
长期待摊费用	1,254,872.83	2,146,204.66	-4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03,128.18	7,844,254.18	4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00,365.10	-	100.00%
短期借款	34,445,217.52	64,750,000.00	-46.80%
应付票据	33,080,567.33	30,815,502.52	7.35%
应付账款	159,497,531.81	175,268,678.64	-9.00%
合同负债	27,589,332.40	29,011,917.25	-4.90%
应付职工薪酬	231,041.68	114,495.65	101.79%
应交税费	13,045,711.61	3,949,491.16	230.31%
其他应付款	425,176.38	233,248.27	8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7,296.46	-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15,841.53	2,665,628.15	-31.88%
租赁负债	63,693.70	-	100.00%
预计负债	2,851,675.41	2,460,098.24	15.92%
股本	106,950,000.00	80,200,000.00	33.35%
资本公积	316,696,032.31	145,040,798.30	118.35%
盈余公积	23,857,649.29	20,933,117.27	13.97%
未分配利润	205,932,191.68	172,217,079.35	19.58%
营业收入	420,239,898.12	270,668,357.36	55.26%
营业成本	323,851,270.05	187,359,630.32	72.85%

税金及附加	1,803,208.03	1,313,334.42	37.30%
销售费用	12,091,387.98	5,332,929.64	126.73%
管理费用	12,770,752.09	9,291,531.27	37.45%
研发费用	15,822,353.54	17,823,628.40	-11.23%
财务费用	1,153,792.10	3,026,329.90	-61.87%
其他收益	1,435,147.42	1,881,841.26	-23.74%
信用减值损失	-21,916,806.05	-6,436,812.30	240.49%
资产减值损失	-1,473,904.61	-935,377.80	57.57%
资产处置收益	103,408.14	2,387,812.10	-95.67%
营业外收入	9,001,204.33	6,269,361.26	43.57%
营业外支出	215,676.82	10,000.00	2056.77%
所得税费用	3,040,862.39	5,613,255.53	-45.83%
净利润	36,639,644.35	44,064,542.40	-1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0,141.64	24,411,371.25	-19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79,069.45	-22,174,257.81	23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17,920.53	2,000,287.60	8609.6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